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 3519
14 April 1995

CHINESE

第三五一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凡达先生

(捷克共和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鲁道夫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上午10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日本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小和田先生(日本)在安理会议厅旁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影响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5/292,内载阿根廷、阿曼、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案文。

第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4月份的主席。日本随时准备在你继续指导安理会的工作时提供充分的支持。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你的前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杰出地指导了安理会3月份的工作。

日本深切关注伊拉克人民的近况。由于伊拉克政府的顽固态度,他们正面临严重的医疗和营养问题。这一顽固态度使得联合国必须实行制裁。

正是出于这一人道主义关注,日本支持安理会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认为,该项决议草案在减轻伊拉克人民面临的痛苦方面采取了适当和均衡的作法。日本谨表示赞赏拟定这项决议草案的各国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以便向伊拉克当局发出国际社会强烈而明确的信息。

日本敦促伊拉克忠实遵守本项决议草案的规定，并与联合国合作迅速执行这项决议。

与此同时，应该清楚牢记，只有伊拉克政府忠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为重新回到国际社会作出真诚努力，才能确保伊拉克人民的福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将投票赞成今天上午摆在安理会议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将投赞成票是出于这样一个信念：尽管制裁是而且依然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确保强制遵守国际法的最有效工具之一，但它们不应该导致给所有平民造成极度痛苦和饥饿的极端后果。

我们联合国人民为在任何需要的地方和时候发起大规模行动提供人道主义救济而感到非常自豪，如果由于我们的行动，我们自己却在促成这一痛苦，那么这的确是不合情理的。坦率地说，电视屏幕上睁着大眼睛看着我们，而且由于饥饿和疾病眼睛变得更大的伊拉克儿童与索马里或我们迅速去援助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儿童没有什么不同。

此外，过去的经验表明，如果漫无目标的实行制裁，那么往往会使人民聚集在政府周围，而不是动员他们反对政府。这当然并非意味着不应该通过和实施制裁。但是为了使制裁有效，应该始终谨慎和有限度地实施制裁，最重要的是应该使它们有准确的目标，以避免严重的副作用。根据该决议草案，伊拉克现在获准每90天出售其价值10亿美元的石油。这一数量的70%将用于满足伊拉克人民紧迫的食品和医疗需求。剩余的30%将用来部分地补偿伊拉克侵略的受害者。

这样，我们认为至少将实现三个重要目标。第一，伊拉克当局将在严格的国际控

制下获得必要的财政手段，以减轻其人民的痛苦。第二，将在基金中建立现金流通，以用于补偿很多受害者：科威特人、埃及人、巴基斯坦人、印度人、斯里兰卡人、巴勒斯坦人和很多其他人，他们被剥夺了生计并经受极大的困难。换言之，由意大利主持的设在日内瓦的赔偿委员会将因此能够开始发挥适当的职能。第三，将开始赔偿邻国的很多商业损失，首先从恢复伊拉克-土耳其之间的石油输送管道开始。

在伊拉克正式承认科威特的主权和国际边界之后，今天的决议是打开通往稳定该区域局势方向上的又一步骤，这一区域长久以来已经历过多的苦难。我们真诚希望，伊拉克将完成其对所有有关决议的执行，以便能够在该地区恢复正常局势。

最后，我謹借此机会热情感谢阿根廷代表团为促成一种让步而作的不懈努力，并感谢数目众多的所有其他各方，它们一道进行共同努力，以制定一项平衡的文本，它并不损害--我謹强调这一点--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主席先生，当然我们还要感谢你在领导我们实现今天这一重要成果中所再次体现的决心、技能和耐力。

李肇星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在伊拉克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伊拉克应该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全面、切实地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同时，安理会应根据伊拉克履行决议的情况，并从人道主义角度出发、有效地缓解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减轻制裁给伊拉克人民带来的痛苦。

我们认为，在处理海湾危机遗留下来的问题时，该地区各国，包括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都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尊重。我们注意到，面前的决议草案多处重申了这一内容。我们的理解是，这一决议草案所建议的机制，主要目的是为了缓和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而且仅是一项临时性措施。一旦条件成熟，安理会就应开始审议有关放松或取消对伊拉克制裁的问题。基于上述理解，中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需要指出的是，决议草案关于伊拉克出口石油的运输渠道和伊拉克北方三省人道主义资金分配等问题，事关伊拉克的主权，应该与伊拉克政府充分磋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以便决议能得到实施。案文中有关内容虽然已作了一些修改和限定，但

是，中国代表团对此仍有一些困难，愿在此表示保留。

乌巴里约罗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出于一个具体原因而决定与别国一道共同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就是为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

实际上，本文件所提出的机制完全符合该原则。由于少数人缺乏敏感性与合作，大批伊拉克人似乎被迫遭受永久的苦难，在这同时让我国代表团袖手旁观是一种痛苦。

此外，我要重申：在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文件所载对它的所有义务之前，这只是满足伊拉克人民需求的临时措施。至关重要的是伊拉克充分履行其尚未履行的义务，让安理会能采取符合伊拉克政府尤其是其人民的最佳利益的进一步积极步骤。

我们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谨向伊拉克政府发出一项重要信息。

无须指出，国际社会并不反对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在《联合国宪章》所载伟大原则的启发下，要求伊拉克履行所有主权与爱好和平国家所实行的道德义务，以便在相互尊重、和谐与和平的气氛中生活。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人们在此论坛中多次指出：《联合国宪章》第41条规定的制裁的目标是改变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方的行为，而不是以其他形式进行惩罚或报复。人们也表明，考虑到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的补充文件，当安全理事会使用制裁的手段时，应争取保证向受实行制裁制度影响的社会中易受伤害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我国代表团认为，当一项制裁机制得到有实施时，便是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和为了实现预想的目的的一项可取办法来取代使用武力。但是我们也认为，在实施制裁时，人们应考虑具体措施以减少制裁对无辜的平民的影响；制裁要达到预期效果历时愈长，这种影响就愈为严重。如果实施制裁时总是要付出人道主义代价，人们就应讨论采取措施以减少对于受影响社会的脆弱阶层的损害，如妇女、儿

童、残疾人和老人。

实施经济制裁的决定是在国际法治的框架内进行的。因此，应考虑到人道主义法。如我们所知，人道主义法包括有关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则，这些准则被应用于受保护的不同类别的人。

平民百姓比当权者更敏锐地感受到经济制裁。目前伊拉克的局势是这点的明显例证：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对伊拉克实施的经济制裁对伊拉克百姓产生了不利影响。伊拉克百分之七的人口——约130万人——处于危险之中，是制裁机制后果受害最深的人。其中75万人在伊拉克北部库尔德斯坦境内，而55万人在该国中部和南部地区。所有这些人都需要立即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正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将有可能暂时减轻经济制裁对于伊拉克人民的作用并为他们提供营养和医疗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充分遵循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决议；直到安理会根据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的禁令决定采取什么行动为止。为了实施决议草案，我们必须得到伊拉克政府的合作以完成公平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我们认为，向伊拉克百姓各阶层提供的这种援助一定不能以任何方法、外形或形式受到妨碍、阻挠或不予提供。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规定是积极的，我们完全同意它所基于的原则和前提以及它所设立的临时制度。因此，我们将支持其所有各个方面。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和其他提案国，感谢它们提出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它旨在处理伊拉克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这种局势已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

从一开始，印度尼西亚始终认为在人道主义基础上产生决议是必不可少的，以便能够有效处理主要使妇孺老人受害的人的苦难和困境，这种情况程度已十分严重。我们认为，必不可少的是也应考虑到伊拉克的关切，以使这种人道主义悲剧能得到充分和有效地处理。

印度尼西亚同其他国家一样深切关注伊拉克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联合国

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最近的报告以及访问了伊拉克中部和南部的荷兰外交部紧急和人道主义援助处的一名官员最近所作的报告都清楚反映了这一局势。那些地我的局势只能被描述为一场人道主义悲剧,幼童尤其深受其害。因此,需要是庞大的,紧迫需要援助以改善局势并使这一悲剧的受害者的人数尽可能减少。

我们欢迎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现合作,接纳了若干修正,这些修正不仅处理了成员国,而且也处理了伊拉克政府的关切。但是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这一决议草案未达到我们的期望。我们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这些原则受到我们大家都信奉的《联合国宪章》的保证。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要强调,国际法的这些基本原则应受到所有会员国的遵循和尊重。尽管我们知道的确在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中提及这些原则,但是我们注意到其内容同这些原则并不相符。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提请注意第6段,它仍坚持

“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绝大部分”都应经由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运送。我们的观点是,经由这一油管运送的石油是伊拉克和土耳其的财产,应该被认为是具有首要关切的事宜。我们必须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因此,伊拉克应能对使用其用于运输和生产目的的油管作出决定。此外,我们认为对《宪章》第七章的应用应具体用来处理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不应应用来干涉伊拉克的内政。

我国代表团还要对第8段(b)提出保留,该段叙述了伊拉克有义务补充人道主义救济物的分配,并且提供超过其石油产品税收10%的金额。在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范围内,更合适的是不要提分配给伊拉克境内北部三省的具体金额。我们认为,这将构成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的侵犯,因为这将鼓励伊拉克北部的分裂运动。

为使决议草案达到预想的结果并且成为纠正局势的一项有效工具,必要的是不仅要恰当地处理手头上的问题,而且也要严格遵循支配主权国家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印度尼西亚认为,通过不能实施的决议是一种没有意义的作法。不论意图有多

好，如果未尊重根本的原则，这种措施是不能充分解决问题的。

我国代表团坚信，应以全面方式处理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问题；人道主义考虑应占首位；我们的努力应导向确保百姓的需求得到满足。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和我所表达的几点保留，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引起了我国代表团的严重关注。联合国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不可避免地给该国人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带来了不利影响。我们将要通过的这项决议的主要目的，是帮助缓和这一局势的恶化，并减轻伊拉克人民在人道主义必需品方面的匮乏。正是出于这一理由，我国代表团将和别的国家的代表团一道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

在过去几天中已经进行了很大的努力，来考虑到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使某些人认为的该决议草案中的生硬举止变得平和，从而不伤害伊拉克的民族感情。我们真诚地希望，序言部分第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8(a)段、第10段和第18段满足了伊拉克政府表示的某些关注。当然，如果伊拉克不喜欢这项决议，或不同意这项决议中所载的所有内容，我国代表团将不感到惊讶，但是，我们希望，伊拉克将接受决议中所反映的精神，并为了伊拉克人民的利益执行该决议。当然，如果这项决议象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一样被抛到一旁，我们将感到非常失望，因为这将有损于安理会的尊严。

序言部分第三段明确指出，安全理事会正在做的，是在伊拉克仍然受到强制制裁的时候采取

“暂时措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

毫无疑问，这种“暂时措施”是无法满足伊拉克人民的各项需求的：只有在伊拉克满足了各项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要求之后，伊拉克人民的各项需求才能够得到满足。换言之，现在轮到了伊拉克来采取回应措施。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进行工作的大部分地区，伊拉克政府都向该委员会提供了充分合作。我们希望，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将在不远的将来得到

解决，以便使伊拉克能够脱离制裁的恶梦。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的耐心和宽宏大量。

这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实际上并不是石油生产、输油管和石油的销售，而是缓和实实在在的人的苦难，这些人是制裁伊拉克的无辜受害者。我国政府认为，制裁措施并不是为了惩罚全国的居民，而是为了改变其行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国领导层或某方面的行为。

在起草这项决议时，我国代表团希望各提案国敏感地注意到某些重要的因素，其中首先是必须明确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在正确地坚持主张伊拉克必须承认其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之后，不应当宣扬或采取可能被视为破坏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政策或行动。

第二，我们认为，必须谨慎行事，以便使我们面前的决议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或贬低以前安理会各项决议的条款，尤其是，我们注意到，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正好赶上提交并讨论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每六个月提交一次的报告的时候。

因此，我们赞赏这一事实：上述关注中的某些方面已在决议中得到解决。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认为，正如案文中指出的那样，这是一项“暂时的”措施；早就应该采取这样一项措施了，但是，在伊拉克执行各项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之前，这项措施将保持有效。伊拉克对上述决议的执行将使安理会有能力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中从第22段开始的各项条款，对第661(1990)号决议中提到的各项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上述意见根据的是我们的这一评估：为解决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危机而不断进行的努力中的另一个重要阶段，即裁军阶段即将结束。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与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不同，它是可以得到执行的，我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将得到伊拉克政府的有效合作，这种合作是决议获得成功的关键。为了确保这种合作，我们全都为满足伊拉克的关注进行了艰巨的努力。当然，我国代表团本希望在决议草案第6段方面得到各提案国的更多让

步，以便只字不提通过任何具体的输油管或石油码头运输的石油数量，我们认为，这种数量应该由市场因素去决定。

然而，我国代表团充分意识到，这不是一种正常的局势：伊拉克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该国正受到制裁，因此无法给予其否定我们的决定的权利。安理会对所有受到冲突影响的方面负有责任；在这个情况下，决议草案中载入的各项控制措施、核查措施和监督机制对于确保现有决议的透明度和对它们的遵守来说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看到第11段和第12段中规定的秘书长的报告，以便我们能够对这项行动作进一步审查，从而一方面在必要情况下对其进行仔细调整，另一方面则在伊拉克不以透明的方式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终止该行动。

我国代表团尽管希望重申，它认为当前的决议草案是一项人道主义的决议草案，其目标是向有着实际需要的实实在在的人提供救济，但也认为，该决议草案并非与涉及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局势的各种更广泛问题无关。因此，我想重申在危机于1990年爆发之后我国政府对于涉及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目标的各项中心问题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关于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必须承认《宪章》的基本原则，这是没有商量余地的；此外，必须明确反对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来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因此，我国政府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我们一贯呼吁伊拉克承认科威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边界划定委员会在两国之间划分的国际边界。因此，伊拉克承认科威特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我们还继续坚持主张，伊拉克必须严肃地和以透明的方式处理科威特的被拘留者、失踪者和被掠夺的财产问题。

在区域安全方面，我们一贯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关于摧毁伊拉克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建立一个可信赖和有效的长期监测系统的决议。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报告中所反映的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使我们相信，大部分裁军工作确实已经完成。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提醒伊拉克，该国仍然有义务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进行其工作时与其进行合作，就所有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向其提供充分和可核查的资料。这对于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的规定缓和制裁的前景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在这种情况下，并鉴于我们对局势的客观评估以及各项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我们重申，当前的决议草案是一项减轻伊拉克全国人民巨大苦难的必要的过渡性措施。因此，基于这一压倒一切的理由，我们将投票支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呼吁伊拉克与秘书长进行充分合作，来执行这项决议，以便确保实现我们的这项措施所希望实现的目标。

胡赛比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会在今天开会来审议一个人道主义问题，长期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念念不忘这个问题。在于1991年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3006,附件一)中，当时秘书长的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援助执行代表萨德鲁丁·阿加·汗亲王为伊拉克人民的严重的营养和健康状况描绘了一幅阴暗的景象。毫无疑问，鉴于经济情况的日益恶化，自提交该报告以来，这一状况已更为糟糕，在伊拉克进行活动的各人道主义救济机构的报告证明了这一事实。

由于伊拉克和阿曼人民之间的历史关系，阿曼苏丹国一直并继续在最高一级以深切忧虑注视着兄弟的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阿曼苏丹国通过其在安全理事会的各次发言和在有关组织和机构会议上强调了必须尽快处理减轻兄弟的伊拉克人民的苦难。

今天摆在我面前的决议草案考虑了许多安理会成员的关切和想法。我们深信，我们面前的案文处理了国际社会对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状况的许多关切。据此，阿曼苏丹国加入作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这一草案主要目的在于纾解兄弟的伊拉克人民此时的苦难，直至安全理事会确信伊拉克已履行其一切义务，然后安理会将有利考虑关于对伊拉克制裁的一切决议。

我们极为重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5段和行动部分第18段明确、毫无疑问地重

申的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还要强调，我们的理解是以这一事实为基础：决议草案不损害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我已提到，主要是以处理兄弟的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为目的。

我们研究了埃切尔斯大使4月1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该报告指出伊拉克在同特别委员会就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合作方面已走了很长一段路。报告还大力强调特别重要的是必须鼓励伊拉克对特别委员会采取更积极态度，以使其能就禁止伊拉克武器方案的所有方面作出更全面的交代。

我们期待伊拉克对其余的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作出响应和充分遵守。同时，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为格外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提供了必要的财政资源，并与任何其他问题无关，包括执行关于全面取消对伊拉克制裁的第687(1991)号决议的第22段。

既然我们尊重伊拉克政府对决议草案的看法，但我们敦促该国政府积极看待这一草案，因为它为纾解伊拉克人民苦难提供了最合适的机制，而且将为安全理事会和伊拉克政府之间建立信任铺平道路。

我们希望伊拉克不久将能按照安全理事会历次有关决议履行其义务，以便不再需要这一机制，并使伊拉克能和平积极地恢复其地区与国际作用，使兄弟的伊拉克人民能克服多年的艰辛，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弥补其损失。

安理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伊拉克总局势的关心。因此，我们盼望看到所有有关方面迅速加以执行。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转达我国政府对决议草案其它提案国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感谢，他们合作并作出不懈努力提出了目前的决议草案。我们今天以这种合作证明了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成员对纾解兄弟的伊拉克人民苦难和痛苦的努力的真诚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将文件S/1995/292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

亚、意大利、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86(1995)号决议。

现在我请想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卡德纳斯(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刚才一致通过了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局势的第986(1995)号决议。这个决议是对伊拉克制裁制度的一个例外,它有一个人道主义目标:它旨在纾解所有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

在这方面值得忆及的是,因伊拉克共和国1990年8月入侵科威特以及后来违抗整个国际社会,国际社会对它实行的一套制裁已快5年。因为伊拉克尚未完全根据安全理事会历次有关决议遵守其义务,这一制裁制度仍在执行。

12个月来阿根廷共和国在安全理事会中对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并因而表示必须设法纠正这一局面。

因此,我国代表团建议在适当时候详细制定一项临时的简单而灵活的制度取代按照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确立的制度--它的目的肯定相同,但由于种种原因伊拉克政府从未执行。

本决议先由其它共同提案国拟订,然后得到整个安理会的支持,但它决不损害伊拉克最终完全遵守其所有义务--这将导致取消制裁。它的目标是给伊拉克一个灵活的工具,使它能改善其人民的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状况。我们正在这里确立的制度决不能被解释为有害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它允许伊拉克每3个月出口10亿美元,其中为百分之三十定为赔偿基金,其余通过一项应予制定的计划存入伊拉克可以提取的户头,供为其人民进口人道主义性质物品--食品、药品等--之用。

该制度的执行需要伊拉克政府和秘书长密切合作。但尽管如此,为使其尽量简化,同时又不损害国际社会通过制裁制度所谋求的目标,已经作出了各项努力。

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决定根据近几个月来日益严重的趋势,旨在努力减轻受制裁

国家的平民人口的苦难。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平纲领补编”(A/1995/1)中已描述了制裁的未预期的后果。

以前在对海地和前南斯拉夫所设的制裁制度的案例中，人们曾作出努力，而且在前南斯拉夫案例中仍在作出努力，以便减轻制裁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因此，积累的经验正在得到考虑，在集体安全框架内《联合国宪章》所提供的这一重要工具正在得到加强。

我们今天所开创的既是一个新航程，也是让伊拉克继续重建其信誉的一个明确机会，伊拉克政权对其信誉的破坏负有完全责任。严格地说，应该承认，这个航程是在伊拉克在安理会敦促下作为安理会行动的结果最近明确和正式承认科威特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承认它与该独立国家之间边界之时开始的。

当一个国家摆脱过去却没有前途时，困难是显而易见的，但不一定无法克服。现在应当节制，而且也应当采取绝对现实的态度，而且同经常发生的情况一样还应当有耐心。首先，现在应当采取行动，因为负责的态度是实现在和平中生活这一目标的先决条件，而负责的态度不是靠慷慨激昂来确立的。

总之，信任以行为为基础，因此只能建立在始终如一、尊重、宽容、当然还有时间基础上。必然的结果是，威胁、不容异己、侵略态度或过分的自豪都可以破坏信任。换言之，信任是随着作为日常行为基础的稳定逐步建立起来的。

因此，对伊拉克来说，现在的优先应该是继续始终如一地重建其信誉，以便再次变得可以预料。坦率地说，我们希望发生这种情况，因为我们衷心希望并渴望伊拉克克服最近的不利条件和创伤，从而能够重新加入国际社会。

感谢上帝，这是一个希望在和平中生活的世界。为此，它必须放弃威胁，在不懈谋求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未来。与此同时，安理会已经十分自觉地在行动上负起它的义不容辞的责任，给伊拉克提供了旨在满足其人民的人道主义基本需求的机制。

实施这些机制的责任现在取决于伊拉克当局，它应同秘书长和安理会指定的联

合国官员合作。安理会今天核准的这一例外做法当然是毫无例外和毫无排除地针对所有伊拉克人的，这显然包括少数民族。否则这个做法就会不公平或不公正。

因此，安理会打算密切监测该局势，确保在实际方面没有任何不适当的拖延。然而，此外，已明确授权秘书处在必要时补充伊拉克当局的行动，其方式应确保有效执行安理会这个人道主义目标。

我国代表团同所有代表团一样也对伊拉克人民的状况感到关切，并荣幸地成为这一决议的提案国。在我们的工作中，我们毫无例外地得到安理会所有成员的非常宝贵的合作，但我们要特别提及我们从美国、联合王国、阿曼和卢旺达代表团那里得到的支持，我们从一开始就同它们一起工作，并且同它们有着完全相同的观点。

在最终导致我们今天通过这项案文的会谈最后阶段，我们要表示特别承认超越我们之间小小分歧的法国代表团的努力和谅解的有效和公开性质。就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而言，这是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本机构不懈努力的结果，阿根廷共和国再次作为本机构的一员。

奥尔布赖特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阿根廷、美国、联合王国和阿曼应一些阿拉伯、不结盟和欧洲国家的具体请求开始就这项决议进行工作。我们都对伊拉克政府的政策，特别是其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给伊拉克人民造成的不必要的~~人道主义~~苦难感到共同关切。我们都同意作出真诚努力，起草一项伊拉克没有任何理由拒绝的计划。

我们决定，我们必须遵循以下各项原则。第一，决议的目的是处理人道主义需要，而不是满足政治或其它无关目标。第二，该决议不是减轻或解除制裁，而是制裁制度为具体目的的一个例外。第三，我们希望在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的积极和消极教训以及其它经验基础上得到一项大大简化的决议。最后，针对简化的愿望，我们必须平衡这样一个需要，即要充分考虑到伊拉克未证明在执行以前各项决议方面是可信任的，并且它一贯设法把无害调查期变成不遵守的借口。

我们通过重新审议过去的决议来对待起草新决议的任务，并认真地审议了第706

(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的完整记录。我们认真地回顾了伊拉克当时为其拒绝执行该计划辩护所提出的所有理由。我们还审查了1994年在安理会成员审议伊拉克一开始支持的一项通过土耳其管道出口石油并为人道主义目的使用其收益的计划时伊拉克和土耳其之间的谈判记录。我们在整个起草过程中已尽力理解伊拉克表达的各项关切，我们已认真和思想开放的方式处理了这些关切。

我们在处理伊拉克以前提出的每个问题时，从未低估伊拉克提出几十个新的反对意见和借口的能力。我们从一开始就认识到，伊拉克根本不会在表决前表示接受这项计划，同样它在任何安理会决议通过之前或通过之时都从未对其予以接受。我们注意到，伊拉克终于发现接受，有时甚至执行若干安理会决议符合其利益。我们希望伊拉克目前为故作姿态和谈判所持的立场将同它在冷静估计该决议给伊拉克人民带来的好处基础上采取的最后立场有所不同。

请允许我仅谈谈一些代表团代表伊拉克提出的某些论点。首先，如同我们在决议中所作的那样，我重申我国政府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一贯支持。但是我必须指出，萨达姆·侯赛因是对伊拉克领土完整的最大的威胁。它的政府是历史上唯一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付其自己公民的政府。它的政府对该国的某一部分实行经济和电力封锁。只是由于伊拉克政府的行动才产生对伊拉克领土完整的疑虑以及为伊拉克北部的人道主义需要而作出特别安排的必要性。

安理面前还有着有关伊拉克的其它工作要做，我们耐心地等待着伊拉克回心转意并遵守安理会的所有决议。但是，今天的决议绝不损害安理会今后这方面可能采取的行动。美国认为，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是它能够向国际社会证明其和平意图的唯一方法。到那时，并且只有到那时，本安理会才能修改制裁制度。今天的决议是技术性的，不是政治性的，我们抵制了伊拉克和其它方面要在决议中加入政治规定的努力。

我们有关这项新决议的工作是以我们对人道主义的关切为基础的，我们担心伊拉克人民由于其政府的政策而正在受苦。我们相信，制裁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宝贵

工具，用来对付拒绝同邻国和平共处的胡作非为的国家。但是，我们一向赞同许多人在这里表示的关切，即制裁打击了一个意料外的目标。我们相信，我们在这方面恰好找到了正确的妥协方法——不是取消对伊拉克政权的制裁，而是为了伊拉克人民的福利在制裁中开了一个人道主义的例外。

即便在本决议通过之前，甚至在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通过之前，本安理会始终表明它同伊拉克人民没有矛盾。安理会曾设法确保伊拉克人民有机会获得基本的人道主义物品，并从未禁止运送食物和药品。安理会和成员国支持在伊拉克全国活动的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

我们要伊拉克政府接受和执行本决议。共同提案国作出了不同寻常的努力，甚至在进入同安理会其他成员进行灵活和富有成效的合作阶段之前，就拟订了一份考虑到伊拉克的顾虑的文本。如果它继续拒绝执行这项决议，这将只是因为伊拉克政府不知道如何对待人家正面的答复。

伊拉克政府已经拥有取消制裁的手段：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它拒绝作出这一选择。如果它拒绝执行本决议，所有人，特别是伊拉克人民将清楚地看出，伊拉克人民的痛苦不应怪罪安全理事会，而应怪罪巴格达政府。

请允许我强调，这不是我们所希望的结果。我们呼吁伊拉克花一点时间，没有偏见地研究本决议，并决定接受和执行它。安理会再次给巴格达一次机会，为了其公民的最大利益采取行动。为了该国的公民，我们敦促伊拉克政府抓住本次机会。

最后，请允许我表明，如果伊拉克政府没有受到无情的野心的驱使，本决议就没有必要通过，伊拉克人民将不会受苦。让我们不要忘记，这个政府曾经入侵邻国、支持恐怖主义、建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继续威胁波斯湾的稳定。只有当该政权改变其基本目标时，各项决议才不再有必要，伊拉克人民将不再受苦。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本决议共同提案国的目标纯粹是人道主义的；仅此而已。我们已经制订了一个制度，将大大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我们从未同伊拉克人民有矛盾。自安全理事会1991年通过第706(1991)号和第712

(1991)号决议以来，我国政府一直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这两项决议使伊拉克能够出口石油，以交换人道主义物品。我们对伊拉克政府拒绝同这一计划合作深感遗憾。该国政府对其人民的痛苦负有沉重的责任。

出于我们要为减轻这一重大人道主义问题做一些事的决心，我们研究了是否有办法改进先前的计划。在拟订本决议时，我们仔细考虑了伊拉克政府就执行第706(1991)号和第712(1971)号决议同联合国秘书处进行的未产生结果的谈判期间所表示的顾虑。我们也仔细听取了安理会其他成员的观点。我们刚才通过的文本为了照顾这些顾虑作出了认真的努力。它确定的计划要比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中规定的先前的安排更加全面和更加灵活。

直到伊拉克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为止，它将继续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制度的对象。这就是为什么本决议作了详细的规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规定要由独立检查员来保证伊拉克出口的石油未超过本决议规定的数量，并且没有压低价格。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坚持出售石油的所有收入应存入一个代管帐户。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请秘书长保证人道主义援助将公平地分配给所有伊拉克人民。

我们在本决议中被迫分配1.3亿至1.5亿美元，由联合国用于伊拉克的北方三省。这不是因为安全理事会不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确实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即便伊拉克本身并未始终尊重其在这方面对其邻国的义务；我们在本决议中表明了我们对这些原则的尊重。但是，伊拉克本身对其北方三省实行经济封锁。有关北方的规定只是为了确保北方三省的居民在利用出售石油的收入所购买的人道主义物品中得到公平的份额。这并非出于政治动机。这只是为了确保所有伊拉克人，而不仅仅是其中的一些人，能够从本决议规定的石油销售中获益。

我们也表明，本决议是一项临时措施。不是为了代替一旦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所有义务时将对制裁所采取的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报告表明，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决议中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规定的日子并非

近在眼前。有关失踪的科威特人和其他国民、有关归还科威特财产以及有关伊拉克压制人权的记录方面的持续的问题非常清楚地表明，伊拉克仍然远远没有满足能够取消制裁的条件：因此，安理会更有理由不要忽视伊拉克人民的痛苦。

我们真诚地希望，伊拉克将决定在本决议的执行中进行合作。这是个合理和可行的计划。它将使伊拉克能够进口大量食物、药品和其它人道主义物品来满足其人民的需要。但是，假如存在着缺陷，我们已规定在计划开始的三个月后就对计划的所有方面进行审查。如果秘书长报告说存在着问题——例如，进行人道主义救济的资金不足，或是伊拉克石油工业未能出售足够的石油来获取本决议规定的收入——我们将准备再次检查本计划的细节，并考虑作适当的调整。我们现在期待着伊拉克在本计划的执行中进行合作。如果它不这样做，它将再次表明它对其自己人民的福利毫不关心。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是一项重要的案文。其拟订过程较长，因为需要调和一些部分互为矛盾的作法。安理会明智地花了一些时间克服这些困难。我国代表团得以与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一道批准这一案文是处于以下三个原因。该案文对一个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作了反应，它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它没有影响到安理会在减轻或取消制裁的必要条件达到后将朝着这一方向作出的决定。

法国认为，制裁不是一种惩罚，其目的在于促使一个国家采取某种行动。因此，必须尽可能减轻制裁对平民造成的后果。这一考虑促使我国代表团早在1991年提出了后来成为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的案文。有关实施这些决议的谈判从未取得结果。必须从这一经验中吸取教训，以确保新的规定能够有效地促进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

我们都意识到，过去几年里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已恶化，但是，我们并未对此作详尽的分析，以使我们能够准确确定需要的程度。但毫无疑问，这种需要是很大的。非政府组织的证词和现在在该国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报告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无需谈这项决议的细节，我特别感兴趣地指出，安理会选择在决议开始生效三个月后修改实施这项决议的一般条件。它将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这样做。该报告应告知安理会，授权伊拉克支配的数额是否足以满足人民的需要，所规定的机制是否足以使伊拉克能够利用这些数额。因此将能使安理会确信，该案文符合它为自己订立的目标。

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问题引起了坚定的关注。该国北部目前的动荡使这个问题变得尤其重要。大家都知道，如果伊拉克的领土完整受到威胁，那么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将长期受到严重的影响。因此这项决议中不应有任何规定似乎是鼓励支解该国。

第986(1995)号决议申明安理会致力于维护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此外，它的倒数第2段指出，决议的任何规定都不可解释为侵犯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安理会还注意确保在尊重伊拉克的各项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同时，应实施围绕贸易禁运的例外情况的限制措施。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这项决议的规定不影响在时机到来时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也不影响执行有关减轻或取消制裁的其他案文。

关于这个问题，我要指出，第986(1995)号决议中提出的例外措施应被视为临时措施，在授权安理会就对伊拉克目前的禁令作出新决定的条件达到后，这些措施将要取消。此外，一些段落具体规定，所设立的制度只在该项决议的各项安排的构架内才有效也是很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促请秘书长尽快开始必要的协商和谈判，首先与伊拉克政府进行协商和谈判，以使这项决议能够很快开始产生效力，使伊拉克人民在今后数星期里开始从中获益。

我们赞成这样一个正确的看法：如果没有伊拉克政府的合作，安理会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作的决定将没有任何意义。我欢迎伊拉克代表团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它在与这一案文的发起国进行对话时表现出了明智和现实的态度。我还要感谢决议草案

的各共同提案国，特别是阿根廷。它们听取了向它们发出的呼吁，并接受所提的意见。我表示希望，伊拉克政府将继续表现出同样的态度，以使其人民的痛苦开始减轻，直到安理会能够考虑根本改变制裁制度。

鲁道夫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被迫对伊拉克实行制裁制度。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最近的一份报告和我们昨天与其执行主席埃切于斯大使进行的讨论非常清楚地表明，可惜还不能取消这一制度。我国代表团曾多次表示，只有伊拉克政府完全遵守它的各项义务，包括第687(1991)号决议中所包含的义务，安理会才能考虑根据该项决议执行部分第22段取消制裁。

鉴于制裁制度仍须保持效力，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文件。它为伊拉克人民提供了新的机会。它的范围比安理会以前的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广得多。由于伊拉克的拒绝，这两项决议从未产生效力。

我们意识到伊拉克无辜平民的境况。刚才通过的决议得到实施能够确保提供和获得药品、保健用品、食物和满足平民基本需要的物资。因此，我们呼吁伊拉克政府在实施这项决议方面提供积极的合作，使全国的所有居民都获得由此得到的物品。为了该国的利益，有必要迅速实施这项决议。对伊拉克政府来说，这更应该是可能的，因为这项决议符合伊拉克的合法利益，尤其是其维护其领土完整方面的利益。

必须理解，正如序言部分第3段所指出的那样，这项决议的规定只是一些临时措施。决议的目的在于改善所有伊拉克人民的生活条件。但是，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而采取的行动绝不能取代伊拉克政府必须采取的行动，即严格和全面地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1991年4月8日第687(1991)号决议。我们希望通过我们今天的行动我们是在促进减轻伊拉克无辜平民面临的苦难，同时我们促请伊拉克领导人尽到其责任，以便安理会能够最后取消制裁。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极为关注伊拉克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它由于制裁的效果而达到严重程度，我们认为必须放宽这些制裁以回应伊拉克已采取的建设性步骤。从而敦促巴格达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认为需

要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以放宽制裁并减轻伊拉克人口的状况。考虑到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在制定刚才一致通过的决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即争取确保它确实实现其人道主义目标。要做到这一点，该决议绝不可仅仅是宣传的工具；相反，它必须是可执行的，而这只能在伊拉克政府合作情况下才能做到。

这也是我们同决议提案国和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以及与伊拉克一道努力的基本前提。我们同一大批其它代表团一道，向决议提案国建议作具体修正。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通过进行磋商，我们得以列入确保将实现其崇高目标的规定，这使我们能够投票赞成该决议。非常重要的是，该决议应确定各国尊重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义务。它还规定了伊拉克政府参加人道主义救援行动，以及能够采取该人道主义行动的具体方法。该文本十分清楚地提出，建议对伊拉克实行的措施是暂时性的，并不取代在伊拉克满足安全理事会推行的裁军要求后，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达成取消对伊拉克的石油/经济制裁任何未来协定。我们预期，如果伊拉克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之间继续建设性合作，不久将使我们能够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也注意到伊拉克代表团在就今天通过的决议案文进行谈判中采取的建设性立场。我们希望这是巴格达在与安全理事会就各有关问题进行合作问题上政策的又一迹象。

我们觉得，通过所进行的工作我们可能可以大幅改进决议案文。不幸的是，无法解决所有问题。那主要是由于决议所确认的伊拉克主权的原则实际上不一定得到具体程序的实施效果。特别是就伊拉克北部而言，那里的人道主义局势正在严化并非只是巴格达的过错。

而决议的好些规定、特别是第6段中，谈到伊拉克与土耳其之间的双边关系，这些问题应在该框架内解决。

我们希望剩下的问题将在决议所涵盖的即将在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之间进行的协商中得到圆满解决。为尽快开始执行该决议，我们敦促秘书长谈判可广泛接受的程序，以便该决议可确实有效，而不继续成为一纸空文，安全理事会以前有关该问题的决议不幸正是如此。同时，我们要求伊拉克与秘书长进行建设性合作，以确保这一

十分有益的倡议取得实际效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捷克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第986(1995)号决议由于几个原因而极为重要:首先,因为这是一项人道主义的决议,旨在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伊拉克因其领导人所采取行动的后果,而受到联合国各种制裁。安全理事会从未打算让伊拉克公众中最贫穷、最易受伤害阶层在这些制裁下受不应有的痛苦。很多人认为,如果他们确实受苦,就是因为其领导人对该国财富的分配持无动于衷的态度。然而,安理会以该决议非常清楚地表明,它并未忘记伊拉克处境困难的普通民众,而且准备尽最后努力以提供可减轻其困难的机制。

在这方面,我们尤为赞赏第8段的新措词,其中付款分配的顺序排列清楚地表明它给予人道主义方面的优先性,并令人满意地规定了将在包括伊拉克北部在内的在全国分配援助的方式。

然而,安全理事会仍然只能缓解而不能解决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解决该问题的所有方面仍取决于伊拉克领导层本身的活动--取决于它如何完全和迅速响应仍未执行的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各项要求。

在这方面,该决议第二个重要方面即发挥作用:它向伊拉克政府发出明确信息: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并非是不公正或带有政治偏见。伊拉克应在该决议中看到一些保证:即安理会将就与该国有关的其它问题采取同一作法。尤其是我们随该决议的通过而并未预先判断进一步的事态发展,希望这些发展今后会导致改变制裁制度。

我们尤其满意地注意到,该决议并未排除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第22段,并重申了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一点是我国代表团在这个会议厅中多次强调的。

然而,该决议除对伊拉克的重要性之外,还具有更广泛的意义。人们有时对制裁的整个思维逻辑产生怀疑--正是因为很多观察者感到其负担不公正地和主要落在受制裁国人口中较弱的阶层肩上。该决议的规定如实际上产生我们预期的效果,就会

指明一条完善基本上草率的制裁工具的途径，以同样用于世界各地其它局势。

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在本周早些时候同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阁下会晤时告诉他：我希望并祈求我们正在讨论的草案将获得一致通过，并希望和祈求伊拉克当局随后将在实际上利用它。第986(1995)号决议现在刚刚获得一致通过，我们将焦急地等待今后几周内将表明伊拉克当局立场的动向，因为事实上输送石油管道的龙头归根结蒂掌握在伊拉克手中；这个决议是形同虚设，还是具有真实意义，现在这纯粹是伊拉克的决定了。

最后，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所有为最后文本努力的人表示钦佩和感谢：安理会很少见到不同观点的各方进行如此认真、诚恳和密集的合作，产生了一致通过的决议。我要特别赞扬阿根廷的卡德纳斯大使，他的代表团发起了有关的工作。我们认为今天的成就是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将外交、法律、金融和石油工业的专门知识具体结合在一起，再加上他个人的坚韧和诚意。

现在，我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务。

没有更多的人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2时20分散会。